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富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明华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7 幢、运河路 5-4 号 1-8 幢

（四）项目主要内容：

富春控股集团注册成立了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7 幢、运河路 5-4 号 1-8 幢，利用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设立了杭州富春康复医院。杭州富春康复医院将依托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强大医疗资源和实力，为余杭区提供优质的医疗康复服务。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余杭区的医疗卫生服务状况。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先进行首期建设，利用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7 幢房屋改造实施，面积为 33148.12 平方米，规划床位 320 张床位及 2 张牙椅的康

复医院，诊疗科目为康复医学科（骨与关节康复科、神经康复科、脊髓损伤康复科、老年康复科、心肺康复科、疼痛康复科、烧伤康复科）、内科、外科、口腔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中医科。预计年门诊量约 9.1 万人次。

本环评只针对首期建设进行评价，其余运河路 5-4 号 1-8 幢开发建设需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综合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汇入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杭州市余杭区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废气经收集和高能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外排；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新增 COD_{Cr} 排放量为 1.241t/a，新增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62t/a，本项目从事医疗服务，营运期本项目院区不涉及工业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因此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6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 7 个特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13081179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备案专用章
(9)

年 月 日